本科生实践教学经费项目管理细则

(教务[2017]81号)

- 一、财务处为每个学院设立"实践教学"专项两个:"学生实习费"(52108006)和 "毕业设计费"(52108206),实行"定额拨款,结余收回"的管理方式。
- 二、实践教学经费项目用于实习(含认知实习、生产实习、毕业实习)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环节的费用,不能用于其它支出。
 - 三、学生实习经费报账须以学生行政班为单位,实报实销。
- 1.实习费只能用于学生本人的实习相关费用支出,按实际外出实习人数包干使用,实习带队老师的差旅费在教学业务费中列支。
- 2.实习费以班为单位,由带队老师领取或班干部领取,转入带队老师工资卡中或班干部 学费银行卡中。

3.领取(借款)流程:

- (1)以班为单位填写《华南理工大学暂借款单》,附上《本科生实习花名册》(注明学院和班级),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(并盖公章)。
- (2) 领取人持工作证或学生证、《暂借款单》和《花名册》,到学院财务办理实习费借款手续。

4.报销流程:

- (1) 学生实习结束后,以班级为单位填写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实习情况汇总表》和《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(生产)实习经费报领表》,班干部代表、带队老师签字确认,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盖章,再由教务处审批盖章。
- (2) 持教务处审批后的实习情况汇总表、报领表、借款单到财务处冲销借款,多退少 补。
 - 四、毕业设计(论文)经费报账须以学生行政班为单位,包干使用。
- 1. 毕业设计(论文)经费只能用于学生在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环节中产生的复印费、 打印费、测试费及老师参加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等相关费用。
- 2. 毕业设计(论文)经费以班为单位报销,老师指导费转入教师工资银行卡,复印费、 打印费和测试费等其他费用包干转入班干部学费银行卡。

3. 报销流程:

- (1)以班级为单位填写《华南理工大学毕业设计(论文)经费申领表》、《毕业论文指导费发放表》,班干部代表、指导老师分别签字,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盖章,再由教务处审批盖章。
 - (2) 班干部持审批后的《经费申领表》、《毕业论文指导费发放表》到财务处报销。

五、各学院负责督促毕业班学生及时清理暂借款。